

■ 天眼调查

记者走访贵阳市场发现—— “真假江团”引发消费者热议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田儒森 高琴 摄影报道

近日，一则关于“如何辨别真假江团”的短视频在贵阳本地社交平台热传，引发市民热议。视频中，一位网友直言不讳指出：市面上许多标榜为“江团”的烤鱼，实则用廉价的鲢鱼（又称胡子鱼）或斑点叉尾鮰冒充。真江团通体灰白、嘴尖似鲨鱼，市场售价偏高。这一说法让不少爱吃烤鱼的市民震惊：“难道我吃了这么多年，都没吃过真正的江团？”为核实情况，记者走访贵阳市多家大型水产批发市场与农贸市场，展开实地调查。



左图：记者在某烤鱼店看到的“江团”。

右图：记者在市场购买的“江团”，实为斑点叉尾鮰。

网友视频详解真假江团外形差别大
该网友发布的视频详细罗列了三种鱼类外形特征，方便消费者快速分辨。视频称，市面上售卖的“江团”大多为仿冒品种。第一种假江团是鲢鱼（胡子鱼），尾巴呈平直刀状，通体发黑，嘴部前凸宽大，长有6根胡须。第二种假江团为斑点叉尾鮰，尾巴呈叉形，鱼身灰黑并布满细小灰斑，嘴巴同样朝前。

真正的江团（又称长吻鮠、尖吻江团）尾鳍分叉，通体灰白或略带淡粉色，最核心识别特征是下位尖嘴，形似鲨鱼嘴。受产量、品质影响，真江团价格偏高，烤鱼门店零售价每斤可达160元至280元。

视频发布后，评论区“炸了锅”。不少网友留言：“原来不少烤鱼店用的都是斑点叉尾鮰！”还有网友吐槽：“吃了十几年江团，居然从没吃过到正品。”

走访多家摊位“江团”通体灰黑价格低

连日来，记者先后走访贵阳鱼樵水产品综合市场、二铺海鲜市场及多家城区农贸市场。

在贵州鱼樵水产市场，多家摊位均悬挂“江团”售卖招牌，但记者全程走访发现，场内在售鱼种通体灰黑，没有网友所说“通体灰白、嘴尖如鲨”的真江团。很多商家卖的“江团”售价低廉，单价普遍在每公斤24元至26元。

随后，记者走访二铺海鲜市场、碧海农贸市场，现场情况和贵州鱼樵水产市场基本一致。当记者询问商户售卖的是否为真江团时，商户均给出肯定答复，否认售卖胡子鱼，但记者再问鱼种的分辨细节，多数商户含糊其辞。

专家揭秘看准三点辨真假

如何辨别真假江团呢？7月2日，记者专访了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水产站正高级畜牧师、省生态渔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晏宏，详细讲解区分二者的核心技术技巧。

“一是血统有别。真正的江团，学名长吻鮠，是长江水系的‘土著居民’，与黄颡鱼，也就是我们说的黄辣丁，同属鮠科，与河豚、鲟鱼、刀鱼并称‘长江四鲜’；而斑点叉尾鮰是1989年由贵州省水产研究所从湖北引入贵州。”晏宏告诉记者，二是两条鱼的长相各异，细节差异明显：

看斑点：江团体表呈均匀的浅灰色或粉白色，干干净净；斑点叉尾鮰体表布满不规则的黑色斑点（成鱼斑点可能变淡）。

看嘴型：江团吻部尖长，形似鼠鼠，因此在江浙被称为“江老鼠”或“鮠老鼠”，口下位，胡须短；斑点叉尾鮰吻部圆钝，无明显凸起，胡须较粗较长。

看脂鳍：江团背部的脂鳍（俗称

“子鳍”）宽大；斑点叉尾鮰的脂鳍极小，仅为一个小凸起。

摸硬刺：两者背鳍和胸鳍均有硬刺，但江团的硬刺边缘带锯齿，手感割手；斑点叉尾鮰的硬刺则光滑无锯齿。

“三是习性不同，两者在养殖上的要

求也大相径庭。”晏宏解释，江团生性“娇贵”，属肉食性，喜食小鱼小虾，养殖不易；斑点叉尾鮰“随遇而安”，属杂食性，耐低氧，且生长速度快。正因养殖成本低、产量高，斑点叉尾鮰才成为了市场上的主流。

■ 天眼快评

别让“李鬼”把“李逵”逼成传说

你掏上百元点的“江团烤鱼”，真身可能只值十二三元一斤。这不是段子，而是“天眼问政”记者在水产市场拍下的现实。满街“江团”招牌下，卖的多是胡子鱼或斑点叉尾鮰，真正的江团，许多人见都没见过。

更荒诞的是，不少鱼贩压根儿不承认真江团，坚称自己卖的“黑鱼”就是正宗货。这种“无知式售假”，比故意欺瞒更可悲。

其实，部分消费者心里跟明镜似的。有网友直言：“38元钱一斤的江团？用脚指头想都知道不可能。”真正的江团零售价每公斤160元到280元，图便宜的人不是不懂，只是揣着明白装糊涂，商家也就顺势推舟，把“江团”二字当成万能招牌，谁便宜谁

是“江团”。但知情权这件事，不能靠消费者自我催眠。你卖的是斑点叉尾鮰，就写斑点叉尾鮰；是胡子鱼，就写胡子鱼。名字搞清楚，价格自然匹配，消费者吃得就吃得，吃不起换别的，没人笑话。怕就怕货不对板，“江团”二字沦为营销噱头，让真正的长吻鮠变成传说中的鱼。

一条鱼的名字，关乎诚信，关乎公平，更关乎整个行业的底线。监管要长出牙齿，让“挂羊头卖狗肉”付出代价；商家要守住良心，别再拿消费者的信任当筹码；消费者也要较真，吃明白了再买单。别让“江团”这道美味，最终只剩下一个被玩坏的名字。

文/陈祖嘉

■ 问政漫看

竹编安全帽≠骑行头盔，别再侥幸

近期贵阳交警在全城整治交通乱象，严查不靠右行驶、超速、不规范戴头盔、违规载人等违法行为。

夏日气温高，不少骑二、三轮车的市民图省事贪凉快，要么戴着竹编安全帽不系、要么使用工地安全帽甚至竹于编的安全帽应付检查，共享单车骑手“裸骑”不戴安全帽现象尤其突出。

按《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骑乘电动车规范戴头盔是法定要求，未按规定佩戴先警告整改，拒不配合将罚款20元。

交警提醒：工地安全帽防护能力远不及专用骑行头盔，缺少缓冲结构、包裹不全，护不住后脑与头部两侧，碰撞时极易脱落，事故中根本起不到防护作用，千万别拿自身安全赌运气。

文/图 周滔



■ 天眼关注

日前，贵阳经开区黔江路上，一辆私家车违规临时靠边停车后，车内人员未观察后方路况突然推开车门，将一名正常骑行的外卖员连人带车撞飞数米，所幸外卖员有惊无险。“开门杀”再度受公众关注的同时，公众也向“天眼问政”栏目提出另一个关心的问题：如何赔付？记者了解到，“开门杀”的责任与赔偿将迎来破解。

接连发生的事故

记者梳理发现，贵阳近年已多次发生“开门杀”事故。

2024年3月，一网约车行驶在北京西路，驾驶人未靠边即停车下人，且未尽提醒义务，乘客开门撞倒电动车，最终司机被交警认定负事故全部责任。

2025年6月，一网约车在白云区等红灯时，乘客在马路中间突然开门下车被撞，交警认定乘客全责但其拒赔，导致司机停运40多天、损失过万。

家住观山湖区的田先生告诉记者：“我前年也遭遇过‘开门杀’，理赔时不停扯皮。”当时他骑摩托车经过金阳医院附近，一名妇女为赶时间贸然开门，将他连人带车撞翻至绿化带，手腕擦伤、摩托车油箱漏油，后续理赔过程让他身心俱疲。

按新规保险公司不能再拿“乘客开门”说事

2026年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共12条，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其中第二条专门针对“开门杀”作出突破性规定：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人以乘车人不属于被保险入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作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通俗地说，保险公司不得再以“开门是乘客而非司机”为由拒绝理赔。新规同时明确了“开门杀”事故的赔偿顺序，形成三层保障机制：第一层由交强险优先赔付；第二层交强险额度不足部分，由商业三者险继续赔付；第三层保险赔付后仍有缺口的，超出部分由驾驶人与乘车人依法承担。

赔偿之外还有刑事责任

交警部门明确，“开门杀”事故责任划分清晰——违规停车的驾驶人负主责，贸然开门的乘客负次责。

法律层面的代价远超想象：刑事责任：致一人死亡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可构成交通肇事罪，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民事赔偿：肇事方须承担死亡赔偿金、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等巨额费用；

保险赔偿：保险公司仅在合同约定额度内赔付，超出限额部分仍需肇事方个人承担；若存在恶意故意开门情形，保险公司先行赔付后有权向肇事者追偿。

这意味着，“多一个转身、多看一眼”绝非小事，而是直接关系到一个人、一个家庭能否承受的法律与经济后果。

警方支招：这样做防范“开门杀”

为从源头减少此类事故，贵阳交警近日联合天眼新闻拍摄情景短视频，全方位为大家支招，发布安全提醒：

规范停车：紧贴道路右侧停放，距离路牙20—30厘米，严禁在行车道上随意临时停车；除驾驶人外，乘车人尽量从右侧下车。

荷式开门法：用远离车门一侧的手开门——左侧用右手、右侧用左手，上半身自然转动，视线顺势扫向后方来车。

两段式开门法：先推开车门一条小缝，扭头观察确认安全后，再完全推开车门，给后方留出反应时间。

小小一个开门动作，关乎几个家庭的命运。最高法新规和典型案例的双重发力，正在从制度层面为受害者撑起保护伞。不过，再完善的法律也只能事后救济，真正能把风险挡在门外的，仍是每一个驾乘人员开门前那多看一眼、多转一个身。

本版主编：陈诗宗 本版责编：涂涌 版式设计：查雨施 张睿

■ 记者追踪

车位配比有缺陷，这里的业主很烦心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熊曼 安慧 摄影报道

近日，黔东南州凯里市领地·天御小区多名业主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该小区已交付地块车位配比严重不足、地下车库物理隔断无法互通、车位售卖规则不合理，希望得到媒体关注。

日前，记者实地走访发现，该小区地下车库因分属不同地块，相互之间有道路分隔或是修有围墙，被物理隔断为三个独立区域：一期所在的1号地块对应1号车库；二期、四期、六期所在的2号地块被分隔为2号、3号两个车库。目前，部分楼栋已有业主入住，部分仍在建设中。

居民：配套车位缺口大 停车难日渐凸显

小区业主刘女士告诉记者，小区是2020年后开盘的新建楼盘，项目整体规划为四个地块，目前建好的楼栋与地下停车场主要集中在1号、2号地块范围内。

“据我们统计，一期地块共计805户，配套车位479个，缺口300余个；二期、四期、六期共计约2000户，其中2号车库对应的有1100余户，配套车位800余个，存在300余个缺口。”刘女士称，这些车位里还包含部分占用小区过道、消防区域的不合规车位，实际可用车位更少。

“针对车位不足问题，业主曾多次与开发商沟通，对方以小区整体车位配比1:1达标为由回应，提出跨区停车解决方案：一期业主1号车库无车位可停放至2号车库，2号地块对应2号车库的业主无车位可停放至3号车库。”

刘女士称，业主难以接受该方案，“受物理隔断影响，跨区停车后需步行较长距离才能回到自家楼栋，开车时又需反向绕行，对老人、孕妇、病患出行极不友好，小区无适配的无障碍通行通道，雨天携带生活用品往返尤为困难。”

刘女士表示，开发商所称的整体1:1车位配比，核算范围包含规划未建成的机械车位以及尚未动工的三期、五期地块规划车位。

“当前，机械车位不具备充电桩安装条件，新能源车主无法停车充电。机械车位存在诸多使用短板，且三期、五期地块无明确交付节点，不能建设都是未知。”此外，刘女士介绍，开发商推进的车位抽签及认筹售卖工作，也引发众多业主对车位分配公平性的质疑。

今年2月，房开商优先通知享有赠送车位权益的业主抽签锁定固定车位，不少业主反对。当时，信访、住建、自然资源



从小区大门处看，一期与二期间隔道路，停车场被隔断。

等多部门及街道、社区、开发商、物业召开专项协调会，明确要求开发商制定公平合理的小区车位分配及优化方案，且在完善方案出台前，严禁开展任何车位抽签工作。”刘女士称，时隔数月，房开商不仅没有落地完善的优化方案，还再次启动车位抽签及认筹售卖工作。

“6月8日起，小区销售人员通过微信通知无车位赠送权益的业主，可缴纳1万元认筹金参与车位摇号，其中标准车位单价4万至5万元，子母车位单价6万至7万元。6月12日，房开商通知享有赠送车位权益的业主，于6月14日到售楼部摇号锁定车位。”

刘女士称，6月14日，众多业主前往售楼部沟通维权，房开商封堵大门、拒绝对接沟通。相关部门到场协调，当场责令房开商暂停车位抽签、认筹售卖全部活动。

“目前小区入住率不高，车位供需矛盾尚未完全爆发。随着后续业主陆续装修入住，停车难题将全面凸显。”刘女士表示，业主们质疑，房开商刻意压缩当期交付地块车位配比，目的是在入住率较低时，借助车位稀缺性，溢价售卖现有车位。

刘女士等业主提出诉求，希望房开商优化分区车位配比，摒弃笼统的整体配比说辞，结合各地块实际住户数量补齐车位缺口；破除地下车库物理隔断，打通互通通道，保障业主就近停车权益；公开车位定价依据，规范收费标准；废止差异化优

先抽签规则，保障全体业主公平权益，在车位配套、分配方案未完善公开前，全面暂停车位抽签、售卖、赠送等相关行为。

房企：跨区停车规划已实施 多方研讨优化方案

6月17日14时许，记者就业主反映的问题采访了房开商项目客户关系服务部负责人陈洋。他回应称，小区整体规划总户数3000余户，配套车位3000余个，配比符合1:1标准。但因项目分阶段建设，有相应的建设周期，部分业主因此产生车位不足的顾虑。

“各地块车位配比不足系地块分区规划所致，目前已制定施行跨区域停放方案。”

对于跨区停车不便问题，陈洋表示，该布局由土地属性及原始设计方案确定，硬性改造连通通道不具备实施条件，目前正多方研讨优化方案。

关于机械车位相关问题，陈洋介绍，1、2号地块设计建造机械车位947个，目前正在招标。

“针对充电桩问题，项目已规划独立充电区域，后续车位抽签将区分车型登记，可优先安排新能源车主安装充电桩的靠墙车位。”

对于车位抽签及售卖，陈洋表示，赠送车位已写入购房合同，本次抽签属正常履约流程。“车库建设为独立核算，归属权属于房开商，车位定价基于市场行情及建造成本。”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律解释，自六月三十日起施行
『开门杀』理赔的事，顺了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高琴 田儒森